

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
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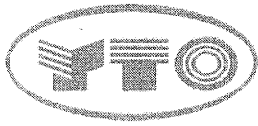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后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吴勇先生、王克俊先生、刘继国先生、苏文生先生、姚卫东先生、朱卫江先生、宋玉平先生和于丽娜女士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且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；

2、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

3、同意聘任吴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王克俊先生、刘继国先生、苏文生先生、朱卫江先生、宋玉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于丽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姚卫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
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

(本页无正文, 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邢 敏

吴德龙

于增彪

杨敏丽

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

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
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

(本页无正文, 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邢 敏

吴德龙

于增彪

杨敏丽

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

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
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

(本页无正文, 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邢 敏

吴德龙

于增彪

杨敏丽

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

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
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

(本页无正文, 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邢 敏

吴德龙

于增彪

杨敏丽

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